

编号：RZ[2025]第 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新第二初级中学教室改造10间工程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新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西安仁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西安市高新第二初级中学

(甲方)

监理人：西安仁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市高新第二初级中学教室改造 10 间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定昆池二路创汇社区 F 区；
- 3、工程规模：维修改造；
- 4、投资额：总投资：23.79 万元；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1、“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3、“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4、“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第三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展示的全部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综合布线等工程。
- 2、监理工作内容：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文件，本合同及其他建设工程合同，对上述范围的质量、投资、进度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参与工程项目各责任主体的协调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职责；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

3、甲方的常驻代表：霍伟，电话：19909266892；

4、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张彦生，电话：13319230037；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整（¥4758.00 元）。



2、结算酬金=经审定的工程建安总造价（设备采购价）× 2.00 %

3、支付酬金：随工程进度支付至 80%，其余待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后，十五日内结清。

第五条 服务期要求：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 65 日历天。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2、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及资料：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经批准的改造方案；与工程项目实施相关的承包合同和供应、供货合同；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资料；现场办公用房及相应的办公设施。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监理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工程费)

第九条 其他

1、如甲方中途要求变更或增加监理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本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西安市高新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定昆池二路创汇社区F区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电话: 029-811508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号: 102015783138

日期: 2015.8.17

乙 方

(盖章) 西安仁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29号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电话: 029-89187806

传真: 029-891878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200076619

日期: 2015.8.17

